

公告热线:0571-85311011

法院公告

2024年3月4日

(2023)浙0211民初3518号

同韵: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九龙漆料工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同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51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同韵归还原告宁波九龙漆料工业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71万元,支付利息129万元,合计400万元,并支付以271万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16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00元,由被告同韵负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申报,保全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宁波九龙漆料工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1民初3652号

王龙:原告王龙与被告王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浙0211民初365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王龙归还原告王龙借款本金13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125元,由被告王龙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申报,保全申请材料,逾期不予受理。逾期不履行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原告王龙,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3)浙0212民初11654号

无锡锡怡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无锡锡怡铜业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11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提出上诉答辩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3346号

许胜富:本院受理原告周文与被告许胜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12民初3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9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一份,逾期视为送达。如不遵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12民初14089号

王晶晶:原告朱国军与被告王晶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遵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04民初1412号

赵均波: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赵均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范围和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文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

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04民初1412号

高万平、高鸿杰、周忠玉、余选令: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高万平、高鸿杰、周忠玉、余选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范围和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文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304民初1412号

金晓洁、郑青叶、金朝刚: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金晓洁、郑青叶、金朝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准备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告裁判文书范围和网络司法拍卖公告文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文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2日14时30分在瓯海区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4)浙0483民初110号

俞顺建:本院受理原告俞顺建诉被告俞顺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浙0483民初1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遵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桐乡市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7250号

彭川: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卫、李飞、彭川、淮北复兴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3民初725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彭川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叉车费19080元;二、驳回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案件受理费276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彭川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遵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24号

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王凯:本院受理原告沈章辉诉被告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王凯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05民初2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宁波融合创联电器有限公司与被告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二、被告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退还原告沈章辉货款5410元;三、被告王凯对被告南京昊睿有品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遵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4)浙0205民初26号

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玉旭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205民初2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判决内容如下:一、解除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的买卖合同;二、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宁波东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760元;三、被告玉旭东对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还款义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遵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同;二、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宁波东盛纸制品有限公司定金70000元;三、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赔偿原告宁波东盛纸制品有限公司支付的保全申请费760元;四、被告玉旭东对被告广州恒达东盛机电有限公司上述第二、三项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50元,公告费650元,由两被告负担。如不遵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4091号

苏吉练(公民身份号码:3505241985**2032):**原告宁波财顺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通商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桐易汇实业有限公司胡雯雯、苏吉练损害赔偿公司债权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40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吉练在其未出资的6000万元范围内就中杭南京建设有限公司对原告宁波财顺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包括汇票款200万元,案件受理费22929元,自2019年6月19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的利息16097.22元,此后的利息以未付汇票款总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自2020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以未付汇票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限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倍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日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23112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3762元,由被告中国通商东方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桐易汇实业有限公司、胡雯雯、苏吉练共同负担。保全费5000元(该款原告已先行垫付),由两被告在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如不遵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现杭州市临安区福利院有一名女童,2021年12月13日出生(估),于2022年6月2日发现被遗弃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六村1组龙王庙12号。被捡拾时身穿绿色衣服、灰色裤子。请孩子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临安区民政

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571-89541478、89541483,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杭州市临安区民政局
2024年3月4日

公告

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17)浙0381民破133号之二《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规定,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共进行了三次分配,均由管理人执行。

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财产实施分次分配,参与分配债权额46,719,905.97元,实施分配款项以货币方式汇入各债权人确认的银行账号,共清偿抵押债权21,333,868.27元、清偿税款债权140,158.46元,普通债权952,047.53元。特此公告。
瑞安市金鹏车业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3月4日

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转让方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受让方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项下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保证和抵押担保>、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截至利息计算截止日的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18605859616

利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电话:0575-88020296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3月4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备注
		本金	欠息			
1	虹盛集团有限公司	10,602,843.32	27,697,853.23	诸暨市恒泰科纺织品有限公司	/	利息计算至2023/7/10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国造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及财政部、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国造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CEBAMC-YI-B-2021-012),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林国造。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林国造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林国造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林国造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国造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3月4日

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577-88333755
林国造联系电话:13758818427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林国造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3月4日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基准日2020年5月20日)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温州安多利包装有限公司	11,021,162.89	12,505,124.19	浙江雄丰包装有限公司,冯朝平,庄玉宝
合计	11,021,162.89	12,505,124.19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婷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婷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01TXCZ-ZJY2-2024001-4),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孙婷。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孙婷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孙婷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孙婷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68682225,林先生
孙婷联系电话:1395768079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1月1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孙婷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汪轶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汪轶群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汪轶群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JX2-BC1WYJX4-ZZZ2日期:2022年12月28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汪轶群。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汪轶群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汪轶群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汪轶群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13968682225,林先生
孙婷联系电话:13957680798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汪轶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2年12月8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汪轶群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件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责任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8日)		抵(质)押物	担保人
		本金	欠息		
1	浙江上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80.00	384.07	武义县俞源乡下杨二村土地经营权及地上附着物	浙江兴旅旅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杨岳和,傅彩美
2	武义雪福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300.00	554.71		武义元裕物资有限公司,徐飞,舒勇,应振华,胡雯雯,沈浩,黄建,舒海燕
合计		580.00	938.78		